# 中上协探讨上市公司治理及合规官制度

2002 年,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性架构,夯实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晰公司治理各个主体的行为规范,提供了原则和具体标准。

从公司治理的架构、规则、制度、程序、管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诸多方面,凸显了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特质,为上市公司全面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和投资者保护义务以及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上市公司监管体制和监管方式的改革和转变也在不断深化。结合我国上市公司 10 余年公司治理的丰富实践来看,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已经进入到了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治理已经成为上市公司自律管理的核心内容。

因此,研究上市公司治理新阶段的特征,应在总结过往公司治理普遍性规律和特殊性要求的同时,更加重视公司治理的差异化需求,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制度创新的可能性和可行性,更加重视公司治理的精细化运作,从而追求公司治理更优的质量、更高的效率和更大的效益,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治理最基本的要义是权力边界清晰、运作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合规。公司治理较高的追求是实现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最大保护、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风险、实施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公司,在治理上有差异化的需求。在公司治理各个运行主体之间,需要填补公司管控及操作职能的模糊地带,使公司治理的功能在各个主体之间无缝衔接,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近年来,国内外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企业道德与合规官制度的探讨和推进即为一例。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率先研究"道德与合规官"制度,其职责是研究制定企业合规经营政策,监督管理企业文化和各项治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

2002 年,美国首次出现由公司董事会任命的"首席道德与合规官"。目前,全球大型跨国公司和世界 500 强企业大都设立了首席合规官。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成立以来,致力于公司治理的探索与推进,致力于系统研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运行规律和行为规范,陆续推出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各个主体的行为指引,旨在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和履职能力提供专业指导和专业支持,通过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使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风险管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权益保护等同步提升到一个新水平,成为令投资者满意、值得信任的上市公司。同时,协会还在制度创新方面积极探索,力求推进公司治理在新发展阶段的不断创新和进一步优化。

目前,协会正在组织国内外相关专家对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在中国建立的可能性、可行性及其模式进行研究。

由于各种原因,当前我国企业的道德与合规状况并不乐观,如何基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制框架和运行机制,设计出与中国企业制度、商业文化、商业环境相适应的"道德与合规官"制度,与现行公司治理架构进行无缝衔接,有待于全面、深入地研究与探索。相关课题的研究,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用国际视野考量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创新与跨越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协会将根据研究的进展,适时推出相关研究成果。

# 海外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演变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2013 年 9 月,应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邀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执行副会长姚峰率团赴美国出席了"2013 联合国全球契约领导人峰会"。期间,应邀顺访了美国道德与合规官协会(简称 ECOA),对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进行了了解,就相关制度引入中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探讨。下面,将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的基本情况简单介绍。

## 一、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企业道德"的话题第一次被企业界和公众广泛关注是在上世纪 70 年代。1976 年,当时美国最大的飞机制造公司和军火供应商洛克西德公司被曝通过向日本政要行贿来对日销售产品,涉案金额达 1000 多万美元。参议院全国公司调查委员会随后进行的调查发现,通过雇佣中间人向决策者行贿的手段,被洛克西德公司在沙特阿拉伯、土耳其、西班牙、巴西和菲律宾等国普遍使用。

随后,在参议院全国公司调查委员会实施的一项特赦计划中,有 400 多家美国公司承认曾为发展业务而向海外相关人员支付过可疑款项,这极大地震惊了美国政府和公众。这一事件,直接促使了 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的出台。

随后,巴林银行事件、安然事件、世通公司事件等一系列因公司或公司职员违反商业道德而导致公司崩溃破产的案例,使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企业道德与合规的重要性。人们开始反思企业经营、管理和良好发展所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在企业文化中强化道德与合规,以平衡片面、过度地追逐利润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和危机。

2002 年,美国国会高票通过了《萨班斯法案》,对企业公司治理、会计执业监管、证券市场监管等作出了众多新的规定。《萨班斯法案》所建立的法律合规模式,超越了过去以规则为基础的模式,通过直接与企业管理机构(董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对话,来促使他们承担起企业健康发展的责任,确保经营管理决策和企业文化更侧重于道德伦理结果,而不仅仅局限于遵守法律规定。

2002 年,美国公司首次出现"首席道德与合规官",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向董事会汇报,全面负责企业的道德与合规政策的制定、管理和执行。目前,全球大型跨国公司和世界 500 强企业大多都设立了"首席道德与合规官(CECO)"或"首席合规官(CCO)"。

2008 年底,西门子公司因商业贿赂问题以 14 亿美元的代价与美国和德国有关执法部门和解,这是全球企业合规反腐的里程碑事件,使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进一步意识到"道德与合规"对于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也在加大促进企业合规反腐的工作力度。2009 年 12 月,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和透明国际组织联手制定了《反腐败第十项原则报告指引》,在总结众多跨国公司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企业撰写合规反腐报告的框架。此外,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成立了第十项原则专家组,即反对企业商业腐败原则的专家组,推进全球企业合规反腐。2009 年 12 月,OECD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打击国际商业交往中贿赂外国官员的建议》,2010 年 2 月通过了《内控、道德与合规最佳行为指南》,2011 年 5 月底又推出了新修订版的《跨国公司行为准则》,并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来总结各国企业经验,推进全球企业合规反腐。2010 年 7 月,英国通过了反腐力度创全球新高的《反贿赂法》,将与贿赂有关的罪名分为三类:一般贿赂犯罪(包括受贿罪与行贿罪)、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商业组织防止贿赂失职罪。其中,防止贿赂失职罪是一个新创造,体现了从重处理到重预防的执法理念的转变。

## 二、企业建立道德与合规制度的重要意义

企业建立合规制度并不是为了获取空名,而是出于企业现实利益的需要。现在大凡知名的跨国公司都建立了相对成熟的道德与合规制度是事出有因的。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西方公司在第三世界国家广泛采取行贿的方法互相竞争,不仅造成了商业成本不断增加,行业整体利益受损,后来安然事件、西门子事件的发生,也使跨国公司意识到,道德与合规方面出现问题会给公司带来难以承受的损失,声名狼藉、股价大跌、市场尽失,其影响是全局性、根本性的,甚至是毁灭性的。没有任何一个成熟的公司肯在这样的问题上进行豪赌。众多的案例告诉人们,企业的发展必须是在诚信、合规基础上的发展,这样,企业就不必担心日后会被追责而不得不支付巨额的赔偿、罚款与诉讼费用,不必害怕因发生丑闻而失去客户并被逐出市场。

在现代社会里,企业拥有巨额的财富,掌握丰富的资源,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因此,也承担着重大的社会责任。良好的合规与道德工作团队往往可以凭借职业经验和同业最佳实践,协助企业其他职能部门找到既合规又有效的新途径,使企业和员工个人的风险均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排除,同时还使企业的成本与费用得到避免或节省。通过与内控工作团队的配合,企业合规与道德工作团队不仅可以为企业的各项内控制度提供政策依据,而且还可以对内控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提出具体的建议和评估。通过与内控制度的紧密结合,道德与合规制度不仅可以使企业对外减少因违规造成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方面的损失,还可以使企业对内减少因利益冲突或恶意偷盗而造成的损失。

此外,道德与合规制度可以为企业和员工提供保护,可以赢得合作伙伴、客户与投资者的尊重与信任,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员工的自豪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驱动力。

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谈发展容易形成共识,搞合规则经常难下决心,总想等一个更恰当的时机。其实,如果抱着等到企业成功甚至在行业中占有绝对优势时再搞合规的心态,那么企业就永远也不会有搞合规的恰当时机。把合规与发展对立起来,认为越合规就越没有竞争力的观点是短视的。企业越面临挑战,就越需要合规与道德影响的渗入。企业缺乏竞争力,首先应当在产品质量、营销战略、成本模式、管理效率等方面找原因,恰当的合规与道德工作,可以帮助企业以对社会、客户、股东和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寻找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根本途径,勇于承担自己应尽的职责。

彭春霞/制图

## 三、企业道德与合规工作的主要内容

"道德与合规"包含两部分内容:道德是内在约束,要求企业员工有意识约束自身的商业行为,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社会道德标准;合规是外在约束,要求企业员工的行为不违反法律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为准则。企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道德与合规机制的保驾护航,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企业的"道德与合规"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制定和颁布《商业行为准则》及其他一系列配套政策,明确公司所主张和要求的行为准则;第二是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与培训,使每一个员工明白道德与合规的重要意义,了解具体的内容与要求;第三是建立违纪举报与违纪处理机制,防止不合规不道德的行为发生,影响公司与员工利益。

企业建立"道德与合规制度"要从以下几个重点方面入手:一是建立专门负责机构,由专门人才负责企业"合规"工作的运作,并协调企业其他部门共同参与道德与合规工作;二是颁布《员工行为守则》或《商业行为守则》以及其他配套文件,明确企业在道德与合规方面的核心价值和主张;三是加强沟通、宣传与培训,通过与公司高层定期沟通,提升经营者对道德与合规工作的重视,使企业员工和关联方清楚企业在道德与合规方面的具体要求并融入到商业活动中;四是对违规行为的举报和处罚,鼓励员工举报发现的违规行为并对违规者进行处罚,彰显企业道德与合规工作的威慑力,对在合规方面表现良好的员工给予奖励,为其他人树立榜样。

在开展道德与合规相关工作的过程中,企业道德与合规工作的负责人应该注意以下三个重要方面:

一是不能为了道德而道德,为了合规而合规。道德与合规工作的负责人应当避免因错误地解释和提出道德与合规要求而使公司的利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二是道德与合规的目的不是扼杀有问题的工作,打乱现有工作方式,而是要使有问题或可能产生问题的工作,变得没有问题,以达到企业目标。道德与合规工作人员要参与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诸多具体问题的讨论,协助企业管理人员找到既符合道德与合规的原则、规定,又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三是道德与合规工作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能采取一蹴而就的方式进行。道德与合规制度的建立是一个不断认识、不断寻找、不断发现、不断调试、不断深化和不断完善的过程。道德与合规工作团队要有大局观念、合作观念、服务观念与学习观念。唯有通过耐心、细致和有创造性的工作,道德与合规工作团队才能为企业的发展找到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体现自己的价值。

## 四、中国企业建立道德与合规制度的现状及思考

对于大多数中国企业来说,企业道德与合规还属于比较陌生的概念,虽然一些国际化发展的企业和部分金融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或监管需要,建立了道德与合规制度,但往往更强调的是合规,对道德的重视明显不足。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企业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研究、推进、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文化,显得越来越重要,越来越迫切,这既是企业自身健康发展的必然需要,也是企业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必由之路。

由于各种原因,当前中国企业的诚信、合规状况并不能令人满意,毒大米、毒奶粉等一系列事件的一再发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给消费者心理带来极大的不安全感。此外,中航油事件、力拓事件、葛兰素事件等有损商业道德的涉外事件的发生,使得国际社会对中国的商业环境和中国企业的道德合规状况感到担忧。2012 年,世界银行发布了因涉嫌欺诈和贿赂而在一定时期内被禁止承接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企业名单,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中国知名大企业被列入黑名单。另据美国机构的相关报告,中国已经成为美国反海外腐败的重要地带。2008 年,在全球查处的共计 35 项海外腐败(FCPA)案件中有 5 项涉及中国。2009 年共计 44 个案件中 10 项涉及中国。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跨国公司都相应地在中国超规格配备了合规治理资源。

虽然中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已经走过了 30 多年的历程,但整体而言,大多数中国企业还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市场文化、诚信文化还没有很好地建立,唯利是图、不正当竞争等市场经济早期的做法被许多企业管理者理解为市场竞争的规则。上世纪 90 年代,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开始在中国普及,股东价值最大化等企业价值取向为众多企业所接受,应该说,这是中国企业的一大进步,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意义。但是进入新世纪,当跨国公司在中国推进包括社会和环境在内的全面责任时,中国不少企业或者不了解什么是公司责任,或者不以为然地认为那是跨国公司在作秀,或者把公司责任片面地理解为公益事业。

从企业道德方面看,与外国公司相比,中国企业的道德观念过于空泛,缺乏与企业的商业经营活动密切关联的指导原则,没有诸如合规官、合规委员会、新员工培训和全员定期培训、举报热线、违纪处理等具体的实施机制,宣传和培训也远不到位。这也是造成当前中国企业道德问题较为严峻的重要原因之一。

因此,在中国倡导企业道德与合规理念,推进相关制度建设,首先要在理念和意识上加强宣传和培训,使企业和企业管理者全面了解企业道德与合规的内涵,充分认识道德与合规对于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推行企业道德与合规不是作秀,也不仅是公益,而是能够给企业带来现实利益,促进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和保障。不注重商业道德和合规经营的公司,永远无法成为一家能够长久健康发展的伟大公司。同时,还要在借鉴国外公司强化合规经营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企业和中国企业制度的现实状况,建立适合于中国国情的道德与合规制度体系。加强道德与合规风险的预警、控制机制,全面推进企业的道德与合规管理。

企业推进道德与合规建设,不仅要在制度、机制上下力气,更要抓落实,并且要注重实效。要把相关的理念真正地落实到意识上和行为上,要让道德与合规成为公司每个经理人与员工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成为企业 DNA 的一部分。这样,危及公司声誉的不道德、不合规的行为,就会在企业内部遇到层层阻力,无法大行其道或暗度陈仓。

近年来,许多中国企业,特别是进行国际化发展的大企业,正越来越重视公司的道德与合规工作并且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根据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相关统计,2007 年进入全球 500 强的 26 家中国内地企业中,仅有 8 家编写披露了企业合规反腐报告。然而到 2011 年,在进入全球 500 强的 57 家中国内地企业中,已经有 49 家编写并披露了合规反腐报告。2012 年,69 家进入世界 500 强的中国内地企业中,有 54 家披露了企业合规反腐报告,特别是其中有 30 多家公司合规反腐报告写得相当完备,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和很高的可操作性。

此外,在当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倡导企业道德与合规理念,建立道德与合规制度不仅关乎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也是企业践行新时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要求。

相信随着企业道德与合规理念以及相关制度在中国的建立和完善,中国的商业环境和商业生态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届时,中国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能够同时创造巨大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的伟大公司。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研究课题组,执笔:张辉、何龙灿)